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审纪〔2025〕8号

关于对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福康、易莎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王福康，浙江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易　莎，浙江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年9月28日，本所受理了浙江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王福康、易莎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经查明，王福康、易莎在

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未对发行人存货管理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予以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

本所在审核过程中针对发行人存货管理及核算等情况进行了问询。签字注册会计师在审核问询回复中称，测试了销售、采购流程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有效性，抽查了相关支持性文件，并发表了“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备的存货管理制度，制定了《存货管理办法》并有效实施”等肯定性意见。

本所现场督导发现，发行人存货管理存在部分销售出库单的创建及审核不符合其《存货管理制度》的要求，部分销售出库单与报关单及其他业务单据记录的信息不匹配等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审核问询回复不准确。

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对上述异常情形予以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

二、未对发行人研发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予以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

本所在审核过程中针对发行人研发人员划分标准、研发费用归集准确性等情况进行了问询。签字注册会计师在审核问询回复中称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研发项目资料、研发费用内控制度文件、工时数据、研发产品和生产产品共线生产部分的研发费用、生产成本分摊资料等，进行了抽查、复核等核查程序，并发表了“不存在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工资混同的情形”“研发费用的归集

以及生产成本的划分准确”等肯定性意见。

本所现场督导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内多次调整、后补与研发相关的数据和单据，但未能提供合理说明。相关不规范行为在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仍在持续发生，发行人对研发相关内部控制的审核问询回复与实际情况不符。同时，发行人还存在认定的部分专职研发人员所属部门为非研发部门，部分研发领料的领用部门为非研发部门等异常情形。

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对上述异常情形予以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

三、未对资金流水予以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

本所现场督导发现，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等主体资金流水核查不到位。一是未对发行人子公司部分账户执行核查程序。二是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资金流水核查不到位，包括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滕芳萍报告期内购买大额理财产品和证券期货产品的资金去向及其证券账户、期货账户的交易情况，披露的部分资金用途与实际不符，未充分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与部分亲友之间借款资金用途等情况。

王福康、易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审核规则》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对王福康、易莎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王福康、易莎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诚信档案。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5 年 5 月 23 日